

采购合同

甲方：周口市人民政府

乙方：周口市金帛科贸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常务会议室无纸化会议系统设备（以下简称为设备）采购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设备型号、数量及价格

1.1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及价格。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及参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华为平板电脑	华为(HUAWEI) 13.2 英寸 MATEPAD PRO2025 12GB+512GB 华为平板，砚黑	50 台	5850	292500
2	华为平板电脑	华为MatePad Pro 13.2 英寸 2025（16GB/1TB/典藏版）带 SIM 卡，含键盘和三代手写笔，黑色	10 台	9900	99000
3	集中充电柜	美视 BT2001-USB 集中充电柜 1、主体材质：1.0-1.8mmSPCC 冷轧碳素钢与环保 ABS 工程塑料相结合, 尺寸 570*570*960 (mm), 采用 4 层, 每层 15 机位设计, 节约教室空间。 2、采用全封闭防盗结构、工艺上耐酸碱腐蚀、耐磨、防静电等。 3、采用分舱设计, 前部为老师、学生使用区域, 后部为设备调试维护区域。前后使用不同防盗锁（其中前门为双重防盗锁）。内部分舱, 强弱电分离, 学生无法接触强电部分。（前舱为平板放置充电区域, 学生接触区域, 无强电; 后舱为电源管理控制区域, 由专业管理人员控制）。 4、高品质超静音脚轮（四轮万向, 两轮带刹车）和人体工学把手。 5、环保 ABS 工程塑料单机隔断,	1 台	6800	6800

		其中内置隔板上带有卡线槽且不划伤屏幕，柜内 USB 线走线顺畅，美观。同时又预留凹槽方便拿取电脑。 6、USB 直接供电，5V/2A 直接输出，全电源管理芯片式集成电路设计，自动检测平板允许输入电流，优先供应低电位设备。根据电池电量自动调整充电电流，满电自动断电。 7、配有一体化电源管理系统，集防漏电，防短路，防过载，多模式显示数码智能开关机功能为一体。可随心设置时间，节约能源，具有优先供电功能。使用（自动）时，系统默认为全天充电。 8、温控风扇强制散热，智能互循环散热结构，充电过程中适配器产生的热量由风扇强制排出，温度在安全范围内时不动。			
4	笔记本电脑	联想开天 N80Z 笔记本电脑 兆芯 KX-6780A（8 核 2.7）/16G/1T /集显/14 寸显示屏/银河麒麟操作系统专业版/3 年保修/炫新版	1 台	7000	7000
5	流式软件	WPS Office 2019 for Linux 专业版办公软件，一年服务期	1 套	548	548
6	版式软件	数科 OFD 文档处理软件[简称：OFD 软件]V3.0，一年服务期	1 套	480	480
7	合计				406328

1.2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406328.00** 元，大写：肆拾万零陆仟叁佰贰拾捌元整。

第二条 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乙方安装调试设备。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2.2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规范的税务发票，甲方凭发票付款至乙方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周口荷花支行

开 户 名：周口市金帛科贸有限公司

账 号：10006120020000001063

第三条 设备质量要求

3.1 乙方提供全新的合格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设备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3.2 乙方须对甲方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设备及其质量标准除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外，应符合设备说明书所列标准和具备相应功能，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的设备相关规范及行业质量/技术标准。

3.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书、随机附件、备品、备件、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的资料。

3.4 设备质量保修期为设备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

第四条 合同的履行

4.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将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4.2 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乙方负责，途中产生的设备锈蚀、破损等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4.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等)或项目变化、设计变更等造成设备无法正常安装,经双方协商工期可相应顺延。

第五条 验收及售后服务

5.1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代表按照装箱单通过外观检查确认质量、数量、规格及相关单证，清点设备箱数及箱内设备。若存在设备包装缺失或出现毁损，设备与装箱数目不相符，箱内设备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设备的包装、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形，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设备，届时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收回、无偿补齐或更换。

5.2 乙方在设备检验合格、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运行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并签署相应验收文件。

5.3 设备在交货验收合格前所有权不转移，丢失、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4 设备验收后的三年内为保修期，保修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上门维修，不能影响正常使用。

5.5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终身维护，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保修期外，只收取零配件费用。

5.6 服务时间：市区内，随叫随到；县、区内，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期交付设备(工程)的，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5 % 的违约金，至达合同总额的 5 % 时乙方仍不能交付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乙方并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或设备安装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或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届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罢工、海关、政策法律变更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应该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甲乙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

7.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该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消除后的 3 天内向对方提供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诉至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第九条 其他

9.1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可交由具备法定质量鉴定资格的单位，进行设备产品质量鉴定，鉴定费由过错一方承担。

9.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售后服务计划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9.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周口市人民政府

乙方：周口市金帛科贸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

委托代表：

地 址：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 1 号

地 址：周口市七一路东段

电话：0394-8222699

电话：0394-8228585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